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31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昕縈

訴訟代理人　張珉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文雄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前曾對被告聲請調解，經兩造到場調解未能成立，兩造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轉為訴訟程序審理，應視為原告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5,2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284元，扣除前繳調解之聲請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6,28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